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2.78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 |
| 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 | 38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2.78港元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該等382,0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如下： |
| | | (i) 其中19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及 |
| | | (ii) 其中19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於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當中，11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陳元來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0,000,000
鄭曉樂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0,000,000
黃攸權先生	執行董事及執行總裁	<u>32,000,000</u>
	小計	<u>112,0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及黃攸權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